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陈仓区虢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虢镇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3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选工作，统筹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分类指导争先进位”三年行动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严格党务公开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党代表“沉下去访”活动，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人员的日常管理，落实离（退）休人员、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街道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联络、服务等工作，大力培育乡土人才，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9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风政风监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0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做好“身边好人”等典型选树，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工作
12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工作，落实村（居）务公开监督等工作制度，规范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等，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13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引导和培育辖区社会组织，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4	依法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监督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日常管理
15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争议调解和帮扶救助工作
17	负责街道团工委自身建设，指导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8	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20	用活用好陈仓区新时代党员党性（政治）体检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开展党性体检等活动
二、经济发展（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制定实施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抢抓宝鸡城市“东进”战略，围绕“三城两区”建设目标，打造“两轴一带一城区”发展格局，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22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统筹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23	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做好项目的策划包装及落地实施等服务保障工作
2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5	开展本辖区促消费活动，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26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园区建设发展，持续培育壮大民营经济企业，落实惠企暖企纾困政策
27	加强政银企协作，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28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和农业综合数据统计等工作
29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管理、清查核实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30	宣传生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
31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2	负责辖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初审上报、日常管理、考核、补贴发放等工作
3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信息查询、公示等工作
34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等各类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备案、上报、动态管理、年度核查等工作
35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36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行动等公共卫生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3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巩固省级“六好”司法所创建成果
38	负责街道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39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做好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40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4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街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工作
42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开展平安建设活动，组织开展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平安街村（社区）建设
44	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网格体系，统筹推进网格信息化工作，做好网格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
4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46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五、乡村振兴（15 项）	
47	落实“田长制”责任，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8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49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耕地潜力调查、土地变更调查等工作，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50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药化肥使用指导等工作
51	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业技术项目的实施、培训、指导、农作物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等工作
52	负责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核实、统计、上报等工作，做好“一卡通”基础信息维护、变更
53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村级股份制经济合作社依法开展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等工作
54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各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5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做好农村宅基地申请受理、踏勘、审批等工作
5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负责“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7	开展本辖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58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59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风险摸排、综合研判、精准帮扶、动态监测、信息更新等工作
60	负责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储备、申报、实施等全链条工作
61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六、生态环保（9 项）	
6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学习和宣传教育，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63	推进绿色生态陈仓建设，做好辖区绿化和花海花带建设等工作
64	落实街村两级“林长制”责任，开展树木养护宣传、日常巡林、护林员日常管理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落实街村两级“河长制”责任，开展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问题整改、水利管护人员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6	开展散煤治理及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宣传，做好清洁能源推广工作
6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68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69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70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6项）	
71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
72	负责辖区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
73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4	指导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
75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7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5项）	
77	推进文旅融合，宣传推广本地特色旅游资源
78	负责辖区基层文体设施的建设、维护、日常管理等工作，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各类文体活动
79	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推进公共文化服务
8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8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九、综合政务（11项）	
82	做好机关文秘工作，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归集报送等工作
8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84	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带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应急处突和信息报送工作
85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等工作，监督和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规范机关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虢镇街道机关管理制度汇编》，做好后勤保障、政府采购等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87	推动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等监督管理
88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和对外宣传等工作
89	健全完善街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街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提升便民服务工作效能
90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
91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和区长信箱投诉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92	做好各类惠民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工作

虢镇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陈仓区委组织部、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干部选拔任用推荐考察工作；2. 负责新任镇街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3. 负责镇街领导班子梯队搭建工作；4. 负责选调生到村任职管理和考核工作；5. 组织做好镇街领导班子考核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事业人员招录、任用、培训。	1. 开展干部推荐考察和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组织召开会议上报相关资料；2. 识别推荐优秀年轻干部；3. 完成选调生到村任职期满考核工作；4. 配合做好街道领导班子考核工作。
2	街道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陈仓区委组织部	1. 对区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3.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4. 负责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和科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5.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婚丧嫁娶报备、请销假及主要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	1.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2. 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有关工作要求；3.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4. 做好街道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3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陈仓区委组织部、陈仓区区委党校、陈仓区司法局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镇街干部教育培训工作；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4.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5. 负责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6.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工作；7.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8.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区委党校 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 区司法局 负责开展法宣在线培训。	1.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2. 组织街道、村（社区）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本街道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3. 推荐村干部、后备力量及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区级及以上培训，开展街道、村（社区）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4.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4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荐、选举工作	陈仓区委组织部、陈仓区人大机关、陈仓区政协机关	区委组织部 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选区划分、人选推荐、职数设置、选举、换届、人大代表的管理等工作。 区人大机关 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换届工作。 区政协机关 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换届工作。	1. 开展区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区政协委员人选；2.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选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陈仓区工商业联合会、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工商业联合会 1. 负责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2. 强化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3. 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4. 对基层商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5. 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交流活动,提升商会会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会员企业发展。 区民政局 1. 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2. 对基层商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基层商会注册。	1. 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2. 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3.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4. 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5. 配合街道商会开展各类培训、文化商贸交流活动。
二、经济发展（3项）				
6	数字经济项目摸排工作	陈仓区数据局	1. 制定科学合理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规划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精准招商引智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2. 及时发现数字经济项目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项目健康发展,提升区域数字经济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做好辖区规模以下数字经济企业摸底。
7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	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开展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3.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4. 负责本辖区不正当竞争案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仿冒混淆、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立案、调查和处罚；5.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	1.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配合排查辖区内的常见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线索初步核实后,及时移交区市场监管局。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2. 负责协调区级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3. 督促指导各行业监管部门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诚信宣传等。	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2. 配合开展信用街村、企业评定工作；3. 配合建立健全街道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三、民生服务（23项）				
9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违规领取追缴	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停止参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2. 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违规领取追缴专项整治。	1.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违规领取信息核查；2. 督促违规领取人员返还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临时救助	陈仓区民政局	1. 负责指导镇(街)经办机构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工作；2. 根据镇(街)提交的审核意见，对救助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临时救助进行审批，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3. 依据镇(街)申请做好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的拨付工作。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2. 做好辖区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等工作，对救助金额 1.5 万元以下的临时救助进行审批；3. 做好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4. 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陈仓区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2. 审核镇街上报的集中供养人员申请材料、调查材料，提交民政局领导办公会研究，确定供养机构；3. 依据社会救助系统特困人员数据落实救助供养待遇；4. 负责对镇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1. 街道、村(社区)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主动帮助其申请；2. 街道、村(社区)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3.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4. 监督村(社区)督促监护人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照料监护责任。
1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1. 牵头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2. 牵头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3.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4.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5. 负责统筹规划当地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6.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4.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5.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巡查，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6. 负责在编制街道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慈善工作	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慈善协会、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2.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3. 对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 区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4. 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对慈善组织的注册登记。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4. 做好“慈安桥”等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20	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	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财政局、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审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以及实施细则的制定、落实、监督检查；2.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做好被征地居民身份审核认定；3. 审定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方案；4. 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5. 负责被征地居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审核、发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负责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方案的拟定，提供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2. 做好被征地居民身份审核认定；3.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将征地方案送区人社局备案。 区财政局 1. 负责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监督；2. 配合区人社局做好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区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 区审计局 负责对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1. 开展被征地居民享受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2.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3. 协助被征地居民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申报、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5.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2. 配合开展属地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管理事务。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	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2.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3. 负责指导集体补助经办工作，培训业务人员，解决困难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以及承包地、宅基地等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 区财政局 负责相关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1.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2. 指导各村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开展保费的补贴和资助工作；3. 对村级补助名单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备案。
四、平安法治（21 项）				
32	“扫黄打非”工作	陈仓区委宣传部、陈仓区委政法委、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区委宣传部 1. 统筹“扫黄打非”工作；2. 负责出版物及出版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3. 指导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 区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处置违规销售行为。 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仓分局	1.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受理、审核、登簿和发证工作；2. 对镇街、村集体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明确登记流程、材料要求和权属争议处理规则；3. 牵头处理跨镇街或复杂的集体土地权属纠纷，协调司法、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解决。	1. 组织辖区村（社区）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申报，指导村集体准备申请材料；2. 协助开展地籍调查，组织村集体、农户配合指认地块界址，协调现场踏勘；3. 对无法调解的争议，形成书面说明并上报处理。

